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点 50 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表决独立董事人数的 100%。

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和公司之间在不锈钢表面加工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

伍争荣

董 望

阮 超

2024 年 12 月 20 日